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第三條跑道涉及 650 公頃的填海工程，將令中華白海豚喪失大片棲息地，而當局在 2023 年才會闢設 2400 公頃的海岸公園，可能未能及時為中華白海豚提供充足的棲息地。本委員會要求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必須規定機場管理局在海岸公園落成後，方可展開第三條跑道工程，藉此將第三條跑道工程對中華白海豚構成的傷害減至最低。」。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總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其中一個職責是密切審核並監察機管局在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工程費用、開支、工程範圍、施工時間表和施工進度方面的工作，使三跑道系統計劃得以在符合成本效益的情況下如期竣工。本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應先訂定一個明確的問責機制，如三跑道系統計劃未能如期竣工，總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必須立即辭職，藉此確保上述官員能盡力工作，確保三跑道系統計劃如期完工。」。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前任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總監擔任上述職位期間，未有協助政府爭取合理的第三條跑道融資安排，令政府損失超過四百億元的利息收入，本委員會要求當局不得聘請前任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總監擔任撥款申請中建議重設的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總監，以確保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不會由欠缺能力的官員管理，令政府未能發揮有效監察第三條跑道工程。」。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在 2015 年 4 月至今，雖然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沒有總監、首席助理秘書長及總助理秘書長，但並沒有影響三跑道系統計劃的進度，顯示上述三個職位並無必要，本委員會要求當局應擱置開設上述三個職位的撥款申請，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總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負責整體監督工作，並就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工程技術和工程項目管理事宜，提供意見，同時確保工程計劃完全符合相關法定要求、項目管理程序和技術標準，本委員會要求總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監察三跑道系統計劃工程期間，應確保機場管理局不會使用曾嚴重超支或延誤的承建商，以確保第三條跑道工程不會交由能力不足的承建商興建，令第三條跑道出現嚴重超支的情況。」。

